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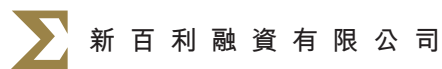
##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下半部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1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4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3頁。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於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或之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派發公司紀念品。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A-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限額」	指	就為期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項下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綜合年度限額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以下協議進行之交易：寶成服務協議、寶成關連銷售協議及寶成關連採購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鷹美」	指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8)，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寶成第八補充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寶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之協議，以補充寶成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限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補充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限額向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寶成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限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之法定貨幣
「寶成」	指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公司(股份代號：9904)，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1.11%
「寶成關連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寶成採購原材料、鑄模、鞋類相關產品及生產設備及生產工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第一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第二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第三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第四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第五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第六補充協議及寶成第七補充關連採購協議修訂及補充

## 釋 義

「寶成關連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寶成就向寶成集團銷售皮革、鑄模、生產設備及工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及品管檢驗工具，以及提供顧問及指導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第一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第二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第三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第四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第五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第六補充協議及寶成第七補充關連銷售協議修訂及補充
「寶成集團」	指	寶成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寶成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寶成就本集團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所提供有關研發、專業知識、技術、市場推廣及顧問、物色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以及員工招聘的服務，及提供一般行政支援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第一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第二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第三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第四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第五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第六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第七補充協議及寶成第八補充服務協議修訂及補充
「寶勝」	指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3)，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寶勝集團」	指	寶勝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寶成第七補充關連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寶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之協議，以補充寶成關連採購協議
「寶成第七補充關連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寶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之協議，以補充寶成關連銷售協議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2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SGM-1頁至SGM-3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各項協議，各為期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名為寶成第八補充服務協議、寶成第七補充關連銷售協議及寶成第七補充關連採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於本通函內，僅為說明的用途，除於本通函內另有指明者外，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款項原應可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盧金柱(主席)

蔡佩君(董事總經理)

詹陸銘

林振鈿

劉鴻志

施志宏(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

何麗康

林學淵

楊茹惠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22樓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與寶成訂立補充協議，當中包括重續限額及將持續關連交易之有效期延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從而確保延續業務及遵守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補充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限額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限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限額之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寶成集團與本公司之交易

#### (a) 寶成第八補充服務協議

訂約方已訂立寶成第八補充服務協議，以重續限額及將期限進一步延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且使就有關透過寶成集團開發及本集團銷售的產品服務費的付款期限和其他付款期限一致。除上述修訂外，寶成服務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有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 訂約方

本公司與寶成

#### 主要條款

於寶成服務協議中協定之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寶成就本集團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所提供有關研發、專業知識、技術、市場推廣及顧問、物色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以及員工招聘的服務，及提供一般行政支援服務。有關服務可經由或透過寶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惟寶成仍須對提供該等服務負全責。本公司於協議項下之義務可透過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履行，惟寶成根據協議僅可向本公司提出追索。



### 服務費及付款期

本公司將就以下各項向寶成支付相關費用：

- i. 就本集團出售其透過寶成集團所提供之研發、專業知識及技術服務開發之產品而言，按不超過該等產品之發票淨額之0.5%支付費用；
- ii. 就寶成集團代表本集團安排及查驗由台灣付運之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之採購而言，按不超過向寶成集團開出發票之商品成本之1%支付費用；及
- iii. 就寶成集團代表本集團於台灣或海外地區物色之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有關採購工作由本集團直接處理)而言，按不超過向本集團開出發票之商品成本之0.5%支付費用。

上述服務費將根據個別合約／訂單所載之付款期支付(一般而言，為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30天至45天內)，倘若無指明付款期，則須於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45天內支付。上述根據有關協議之應付服務費乃是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使用寶成所提供的服務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成本及開支償付及付款期

本公司亦須償付寶成所產生之下列成本及開支：

- i. 就寶成集團代表本集團安排及查驗由台灣付運之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之採購而言，本公司將根據個別合約／訂單所載之付款期償付寶成集團已付供應商之商品成本(一般而言，為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30天至45天內)，倘若並無指明付款期，則須於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45天內支付；及
- ii. 就寶成集團就本集團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所提供有關研發、物色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市場推廣、顧問及員工招聘的服務以及提供一般行政支援服務所直接產生或收取之所有合理開支及其他有關成本而言，本公司將事先向寶成支付相等於寶成所估計之每月有關開支及成本之款項，而任何該等估計與實際開支及成本(寶成須就此提供結賬單)之間的差額，寶成及本公司將於有關月份完結後45天內結算該款項。

## 董事會函件

協議下之成本及開支償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即根據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及開支)訂立，而有關成本及開支乃是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使用寶成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

### 內部管控措施

本集團對自寶成集團所獲取之服務定價基準以及成本及開支償付已實施及將繼續實施以下監控程序：

- i. 本集團的業務及成本單位將審閱銷售及成本發票，以評估該等發票是否符合應付寶成之服務費，如是者，再核對事先協定之服務費比率是否已恰當地應用於該等發票；本集團的業務及成本單位亦將審閱寶成集團提交之成本及開支；
- ii. 本集團會計部將每季根據寶成服務協議審閱支付予寶成集團之服務費，以確保該服務費金額無誤；本集團會計部亦將審閱償付寶成集團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以確保本公司與寶成間已結算任何額外結餘；及
- iii. 本集團將定期收集有關類似服務的市場資料作分析。

### (b) 寶成第七補充關連銷售協議

訂約方已訂立寶成第七補充關連銷售協議，以重續限額及將期限延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除上述修訂外，寶成關連銷售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有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 訂約方

本公司與寶成

## 主要條款

根據寶成關連銷售協議，寶成集團可向本集團發出訂單或提出要求。寶成集團須於每張訂單或每項要求中訂明採購條款。本集團須就其接受的每張訂單／每項要求之條款生產及供應寶成集團所訂購／要求之皮革、鑄模、生產設備及工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及品管檢驗工具，以及為寶成集團提供顧問及指導服務。

## 定價基準

根據有關協議供應之產品之售價以及提供之服務之收費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 i. 就生產及供應皮革、鑄模、生產設備及工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及品管檢驗工具而言，有關價格乃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就根據寶成關連銷售協議生產及供應之產品之加成率而言，本集團主要參考勞工成本、材料成本以及其他製造費用釐定。一般來說，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比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具備類似特點及數量的可供比較產品之條款及價格，審閱及監控提供給寶成集團之條款及價格，以確保本集團提供給寶成集團之條款及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就生產及供應鑄模而言，有關價格須根據與獨立第三方就生產鑄模協定之標準價格清單釐定；及
- ii. 就提供顧問及指導服務而言，有關本公司在提供顧問及指導服務時所直接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及其他有關成本(以實際發生金額為準)，寶成集團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本公司所估計之每月有關開支及成本之款項。寶成與本公司須於下一張發票對任何該等估計與實際開支及成本之間的差額作出調整及結算。

## 內部管控措施

本集團對向寶成集團銷售及服務之定價基準已實施及將繼續實施以下監控程序：

- i. 就生產及供應皮革、生產設備及工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及品管檢驗工具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及成本單位需要提交有關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具有相同或類似特點之產品交易之成本及交易記錄，供本集團會計部進行內部評估及估算；

## 董事會函件

- ii. 就生產及供應鑄模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及成本單位將檢查及批准根據與獨立第三方協定之標準價格清單釐定之價格。本集團的會計部將定期檢查內部審批文件，以確保價格乃由本集團的業務及成本單位妥為批准；及
- iii. 本集團的會計部將會檢查根據協議提供之顧問及指導服務有關的每月開支及成本的正確性。

### 付款期

就所供應的產品而言，須根據個別合約／訂單所載之付款期付款(一般而言，為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30天至45天內)。倘若並無指明付款期，則須於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45天內支付。

就所提供的服務而言，須於發票日期有關月份完結後45天內付款。

### (c) 寶成第七補充關連採購協議

訂約方已訂立寶成第七補充關連採購協議，以重續限額及將期限進一步延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除上述修訂外，寶成關連採購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有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 訂約方

本公司與寶成

### 主要條款

根據寶成關連採購協議，本集團可向寶成集團發出有關原材料、鞋類相關產品、鑄模以及生產設備及生產工具之訂單。本集團須於每張訂單訂明採購條款。寶成集團須按其所接受的每張訂單之條款，提供本集團所訂購由寶成集團自行生產之原材料產品、鞋類相關產品或生產設備或工具。本集團可自由選擇向任何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發出訂單。

## 董事會函件

### 定價基準

經協定由寶成集團收取之金額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 i. 按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本集團管理層將透過比較獨立第三方就具備類似特點及數量之產品提供之條款釐定該等條款；及
- ii. 就向寶成集團採購專有產品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將寶成集團就類似特點的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及／或毛利率相比，確保本集團之採購條款不遜於上述方。

### 內部管控措施

本集團對向寶成集團採購之定價基準已實施及將繼續實施以下監控程序：

- i. 本集團的採購部將就具備類似數量及特點之產品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可為書面或口頭形式)，以釐定寶成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比是否屬公平合理。本集團的採購部接著將把寶成集團提供之價格及付款期與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報價作比較，以確保產品收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
- ii. 就向寶成集團採購專有產品而言，本集團的採購部會就寶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特點的產品從寶成集團取得銷售發票及／或毛利率分析，以釐定寶成集團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本集團的採購部接著會將寶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及／或毛利率相比，確保產品之收費不遜於本集團；
- iii. 經進行上述比較及評估程序後，本集團的採購部主管將按採購部之建議批准向寶成集團之採購；及
- iv. 有關向寶成集團採購之每月報告將提交管理層作監控之用。

### 付款期

須根據個別合約／訂單所載之付款期付款(一般而言，為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30天至45天內)。倘若並無指明付款期，則須於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45天內支付。

## 2. 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鞋類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之零售及經銷。

寶成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i)製鞋；(ii)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及(iii)其他業務，包括房產開發及旅館之經營。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i)本集團能夠透過寶成服務協議利用寶成集團於業內之豐富經驗(包括其廣闊業務網絡及其研發專業知識)；及(ii)透過寶成關連銷售協議下之交易，可提高本集團產能利用率，從而提升其生產效率，而本集團製造若干產品需要透過寶成關連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由寶成集團供應物料。再者，持續關連交易已進行多時，且為本集團業務持續運作及增長之關鍵。倘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將須與其他業務夥伴進行此等交易，因而需要物色公司及重新磋商所有交易條款。訂立補充協議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並促進本集團以靈活而具效益之方式持續營運。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相信，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限額)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而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3.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限額

下表扼要列出(a)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限額；及(b)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本公司和寶成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有限額	交易金額	現有限額	交易金額	現有限額	交易金額 (從一月一日 至八月 三十一日)
寶成服務協議	409,357	283,729	429,825	297,218	451,316	168,243
寶成關連銷售協議	8,147	4,471	8,480	5,248	8,829	2,573
寶成關連採購協議	1,916	1,915	2,012	2,006	2,113	1,489
總計：	<u>419,420</u>	<u>290,115</u>	<u>440,317</u>	<u>304,472</u>	<u>462,258</u>	<u>172,305</u>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限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寶成第八補充服務協議	374,228	392,940	412,587
寶成第七補充關連銷售協議	5,116	5,364	5,623
寶成第七補充關連採購協議	4,699	5,084	5,283
總計：	<u>384,043</u>	<u>403,388</u>	<u>423,493</u>



釐定建議限額之基準

董事已評估建議限額及考慮以下釐定建議限額之基準：

- i. 就寶成服務協議而言，上述與寶成集團之間交易的建議限額乃主要參考(i)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的年化金額，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增長率15%(經參考鞋類製造業同儕之預期營收增長率)；(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採購若干材料之估計服務費和成本償付，而該等材料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獨立第三方採購，並預期自二零二四年起將透過寶成集團採購；(i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估計年度增長率5%；(iv)新台幣與美元之間匯率波動之13%緩衝(經考慮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三年新台幣與美元之間的過往匯率波動)；及(v)不可預見情況之3%緩衝。
- ii. 就寶成關連銷售協議而言，上述與寶成集團之間交易的建議限額乃主要參考(i)就銷售產品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八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的年化金額，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增長率15%(經參考鞋類製造業同儕之預期營收增長率)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估計年度增長率5%；(ii)就提供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八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的年化金額，連同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的估計年度增長率3%(經考慮台灣薪金過往之變動)；(iii)新台幣與美元之間匯率波動之13%緩衝(經考慮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三年新台幣與美元之間的過往匯率波動)；及(iv)不可預見情況之3%緩衝。
- iii. 就寶成關連採購協議而言，上述與寶成集團之間交易的建議限額乃主要參考(i)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的年化金額，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增長率15%(經參考鞋類製造業同儕之預期營收增長率)；(ii)客戶估計採購訂單金額；(i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估計年度增長率5%；(iv)新台幣與美元之間匯率波動之13%緩衝(經考慮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三年新台幣與美元之間的過往匯率波動)；及(v)不可預見情況之3%緩衝。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條，就確定是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言，持續關連交易已合併計算，而並無按個別協議基準考慮。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而言，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受各自相關的年度限額所規限。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代價經已及將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4.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組成，以便就批准補充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限額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限額)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就補充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限額，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成間接擁有並有權控制行使已發行股份51.11%之表決權，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任何關連人士以及任何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將不會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表決。寶成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補充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限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受託人持有13,000股股份，並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信託下之該等股份行使表決權。除上述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無董事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66(1)條，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按所持每股繳足股份獲得一票的投票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eyuen.com>)刊登。

###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6.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限額)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而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補充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限額提呈之決議案。

### 7. 其他資料

本通函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附錄，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柱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容，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就補充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和建議。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有關批准補充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限額之決議案向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通函(「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該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以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限額)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供之意見，以及該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額外資料。

\* 僅供識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按其函件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限額)屬公平合理，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乃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或從其取得之條款進行。因此，吾等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補充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克勤      何麗康      林學淵      楊茹惠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向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另有界定，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已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多時。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限額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寶成訂立補充協議，當中包括重續限額及將持續關連交易之期限延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根據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克勤先生、何麗康先生、林學淵先生及楊茹惠博士組成）已告成立，並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聘**」）。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貴公司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其他委聘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 (b) 貴集團及寶成集團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由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之妨礙吾等就委聘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應有的獨立性。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除了有關委聘而支付予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將可收取 貴公司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且吾等假設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吾等已獲提供所有相關重要資料，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或準確性，或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吾等於本函件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寶成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之資料。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已考慮下文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貴集團主要從事專注於(i)鞋類產品製造及銷售；及(ii)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之零售及經銷這兩項業務。貴集團製造業務之主要產品包括運動鞋／戶外鞋、休閒鞋、運動涼鞋、鞋底及配件。零售銷售主要涉及銷售鞋類及服裝產品。

根據董事會函件，寶成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i)製鞋；(ii)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及(iii)其他業務，包括房產開發及旅館之經營。

貴集團及寶成集團已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多時。寶成服務協議於一九九七年訂立，而寶成關連銷售協議及寶成關連採購協議則於二零零七年訂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之概要載列如下：

(i) 寶成服務協議

根據寶成服務協議，寶成集團同意就 貴集團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有關研發、專業知識、技術、市場推廣及顧問、物色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以及員工招聘的服務，以及提供一般行政支援服務（「寶成服務交易」）。

(ii) 寶成關連銷售協議

根據寶成關連銷售協議， 貴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寶成集團銷售皮革、鑄模、生產設備及工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及品管檢驗工具，以及提供顧問及指導服務（「寶成關連銷售交易」）。

(iii) 寶成關連採購協議

根據寶成關連採購協議， 貴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寶成集團採購原材料、鑄模、鞋類相關產品及生產設備及生產工具（「寶成關連採購交易」）。

## 2.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貴集團已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寶成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惟須受各協議列明之年度限額及條款所限。

管理層認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有利，原因是(i) 貴集團能夠透過寶成服務協議利用寶成集團於業內之豐富經驗（包括其廣闊業務網絡及其研發專業知識）；及(ii)透過寶成關連銷售協議下之交易，可提高 貴集團產能利用率，從而提升其生產效率，而 貴集團製造若干產品需要透過寶成關連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由寶成集團供應物料。

此外，作為 貴集團日常業務運營之一部分，持續關連交易已持續進行多時。倘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貴集團將須物色新業務夥伴，並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及條件，以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及確保 貴集團業務得以暢順運作。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其中一個目的為促進 貴集團以靈活而具效益之方式經營



其業務。為了規管二零二三年以後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利於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 貴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訂立多份補充協議，以延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為期三年。

經考慮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裨益，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即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 A. 寶成第八補充服務協議

訂約方已訂立寶成第八補充服務協議，以重續限額及將期限進一步延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且使就有關透過寶成集團開發及 貴集團銷售的產品服務費的付款期限和其他付款期限一致。除上述修訂外，寶成服務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下文載列寶成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摘錄自董事會函件「寶成集團與本公司之交易」一節項下「寶成第八補充服務協議」分節)：

#### 訂約方

貴公司與寶成

#### 主要條款

於寶成服務協議中協定之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寶成就 貴集團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所提供有關研發、專業知識、技術、市場推廣及顧問、物色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以及員工招聘的服務，及提供一般行政支援服務。有關服務可經由或透過寶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惟寶成仍須對提供該等服務負全責。 貴公司於協議項下之義務可透過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履行，惟寶成根據協議僅可向 貴公司提出追索。



服務費及付款期

貴公司將就以下各項向寶成支付相關費用：

- (i) 就 貴集團出售其透過寶成集團所提供之研發、專業知識及技術服務開發之產品而言，按不超過該等產品之發票淨額之0.5%支付費用（「**研發服務費**」）；
- (ii) 就寶成集團代表 貴集團安排及查驗由台灣付運之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之採購而言，按不超過向寶成集團開出發票之商品成本之1%支付費用（「**採購服務費用I**」）；及
- (iii) 就寶成集團代表 貴集團於台灣或海外地區物色之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有關採購工作由 貴集團直接處理）而言，按不超過向 貴集團開出發票之商品成本之0.5%支付費用（「**採購服務費用II**」）。

上述服務費將根據個別合約／訂單所載之付款期支付（一般而言，為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30天至45天內），倘若無指明付款期，則須於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45天內支付。上述根據有關協議之應付服務費乃 貴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使用寶成所提供的服務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成本及開支償付及付款期

貴公司亦須償付寶成所產生之下列成本及開支：

- (i) 就寶成集團代表 貴集團安排及查驗由台灣付運之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之採購而言， 貴公司將根據個別合約／訂單所載之付款期償付寶成集團已付供應商之商品成本（一般而言，為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30天至45天內），倘若並無指明付款期，則須於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45天內支付；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就寶成集團就 貴集團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所提供有關研發、物色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市場推廣、顧問及員工招聘的服務以及提供一般行政支援服務所直接產生或收取之所有合理開支及其他有關成本而言， 貴公司將事先向寶成支付相等於寶成所估計之每月有關開支及成本之款項，而任何該等估計與實際開支及成本(寶成須就此提供結賬單)之間的差額，寶成及 貴公司將於有關月份完結後45天內結算該款項。

協議下之成本及開支償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即根據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及開支)訂立。

吾等之評估：

- (a) 研發服務費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與相關鞋類品牌將進行討論及協定將由 貴集團生產的產品的規格及要求，而寶成集團將根據相關品牌提出的要求及規格，在研發工作方面提供協助，及就部分鞋類產品之設計及成份提供專業知識及技術服務(「**研發服務**」)。基於 貴集團製造的產品規格及要求，寶成集團提供的研發服務非常特殊，且並無獨立第三方提供可資比較服務。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按竭誠盡力基準，根據彭博終端內之行業分類功能搜尋主要從事服裝、鞋類及配件設計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可比較公司**」)。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就生產需要而利用寶成集團在部分鞋類產品之設計及成份方面的研發專長(包括其專業知識及技術服務)，因此，由寶成集團提供的服務被視為與使用特許技術／專業知識／服務(即特許服務)相似。故此，為比較目的，吾等已按竭誠盡力基準識別並參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有關期間**」)(即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期限)有關一方(當中涉及可比較公司)提供研發服務及／或特許服務之其他合約協議(「**可比較研發交易**」)。下表所載的可比較研發交易乃基於上述準則的盡列而並無遺漏的調查結果：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訂約方	交易性質	定價基準
1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晶苑國際」)(股份代號：2232)及Masterknit Limited(「Masterknit」)	晶苑國際集團成員公司向Masterknit提供(其中包括)資訊科技系統支援、數據處理、分析、一般行政服務、人力資源支援、研發及物流等服務	與服務相關的成本 另加與有關服務相關之成本之12%固定利潤率

資料來源：可比較研發交易乃識別自於聯交所網站登載之相關公司於有關期間財政年度結束之年報

有關晶苑國際與Masterknit之間的交易，定價基準乃以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為基礎，與研發服務費不同。僅為說明及比較的用途，吾等已經參考晶苑國際之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之毛利率，並按佔收益百分比之基準計算有關服務之隱含服務費用利潤率，所得之隱含服務費用約為其收益的9.8%。研發服務費(不超過產品發票淨額的0.5%)低於可比較研發交易的隱含服務費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採購服務費用I及採購服務費用II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按竭誠盡力基準識別並參考於有關期間有關一方與另一方(當中涉及可比較公司)提供採購服務之其他合約協議(「可比較採購交易」)。下表所載的可比較採購交易乃基於上述準則之盡列而並無遺漏的調查結果：

訂約方	交易性質	定價基準
1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時計寶」) (股份代號：2033)及ILG of Switzerland Ltd (「ILG」)	時計寶集團成員公司向ILG 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多個 品牌手錶及／或配件之出口及 進口服務	(i)售價的2.5%；及 (ii) 16,000港元之較高者

資料來源：可比較採購交易乃識別自於聯交所網站登載之相關公司於有關期間財政年度結束之年報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較採購交易中之服務費用按採購價之加成收取。寶成集團就向 貴集團收取之採購及物色服務費用低於可比較採購交易採購價加2.5%的加成。

### (c) 成本及開支償付

如較早前所述，協議項下成本及開支償付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即基於實際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獲取(i)寶成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出具的發票，內容有關成本及開支償付及(ii)於有關期間寶成集團產生的與 貴集團有關的相關成本及開支明細(即每一年獲取的一套發票及相關明細)。吾等從文件中注意到，根據獲取的明細，發票中所載償付金額與寶成集團在相關公司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相符。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已實施並將繼續實施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監督自寶成集團獲得的服務的定價基準以及成本及開支償付情況。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其中包括)業務及成本單位審閱銷售及成本發票，及會計部審閱服務費及成本及開支償付。吾等認為，有效實施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將有助於確保寶成服務交易的公平定價。

根據貴公司之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審核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中包括)寶成服務交易、寶成關連銷售交易及寶成關連採購交易)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乃在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貴公司之核數師亦已就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包括(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寶成服務交易、寶成關連銷售交易及寶成關連採購交易。吾等自貴公司之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年報注意到，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除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核數師的確認」)。

經考慮(i)吾等對寶成服務交易的審閱；(ii)監控寶成服務交易定價基準的內部監控措施；(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及(iv)核數師的確認，吾等認為寶成服務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 B. 寶成第七補充關連銷售協議

訂約方已訂立寶成第七補充關連銷售協議，以重續限額及將期限延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除上述修訂外，寶成關連銷售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下文載列寶成關連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寶成集團與本公司之交易」一節項下「寶成第七補充關連銷售協議」分節：

### 訂約方

貴公司與寶成

### 主要條款

根據寶成關連銷售協議，寶成集團可向 貴集團發出訂單或提出要求。寶成集團須於每張訂單或每項要求中訂明採購條款。 貴集團須就其接受的每張訂單／每項要求之條款生產及供應寶成集團所訂購／要求之皮革、鑄模、生產設備及工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及品管檢驗工具，以及為寶成集團提供顧問及指導服務。

### 定價基準及付款期

根據有關協議供應之產品之售價以及提供之服務之收費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 (i) 就生產及供應皮革、鑄模、生產設備及工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及品管檢驗工具而言，有關價格乃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就根據寶成關連銷售協議生產及供應之產品之加成率而言， 貴集團主要參考勞工成本、材料成本以及其他製造費用釐定。一般來說， 貴集團管理層透過比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具備類似特點及數量的可供比較產品之條款及價格，審閱及監控提供給寶成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團之條款及價格，以確保 貴集團提供給寶成集團之條款及價格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就生產及供應鑄模而言，有關價格須根據與獨立第三方就生產鑄模協定之標準價格清單釐定；及

- (ii) 就提供顧問及指導服務而言，有關 貴公司在提供顧問及指導服務時所直接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及其他有關成本(以實際發生金額計算)，寶成集團須向 貴公司支付相等於 貴公司所估計之每月有關開支及成本之款項。寶成與 貴公司須於下一張發票對任何該等估計與實際開支及成本之間的差額作出調整及結算。

就所供應的產品而言，須根據個別合約／訂單所載之付款期付款(一般而言，為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30天至45天內)。倘若並無指明付款期，則須於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45天內支付。

就所提供的服務而言，須於發票日期有關月份完結後45天內付款。

### 吾等之評估：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獲取於有關期間(i)有關(1) 貴集團向寶成集團及(2)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的發票及(ii)就 貴集團向寶成集團及相關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毛利率相關資料(即已獲取各年度有關向寶成集團銷售的一張發票、有關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一張發票及相關毛利率資料)。吾等自該等文件注意到， 貴集團向寶成集團收取的毛利率高於就相同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毛利率。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顧問及指導服務與 貴集團及寶成集團所使用的企業資源規劃軟件(「SAP系統」)的開發、實行、操作及維護有關。貴集團及寶成集團正在開發並正分階段實行SAP系統。 貴集團已成立一支員工團隊，負責實行SAP系統並已於二零一九年開始向寶成集團提供顧問及指導服務。收取之成本及開支為 貴集團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產生之實際金額。鑑於該等服務的性質，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資比較的顧問及指導服務。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獲取於有關期間就提供服務(i) 貴集團向寶成集團出具的發票及(ii) 貴集團產生的相關成本及開支明細(即已獲取各年度的一套發票及相關明細)。吾等自該等文件中注意到， 貴集團向寶成集團收取的服務費乃基於相關月份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根據董事會函件，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已實施並將繼續實施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監督向寶成集團提供的銷售及服務的定價基準。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其中包括)業務及成本單位提交有關相同或類似銷售交易之成本及交易記錄，供會計部進行內部評估及估算(就生產及供應皮革、生產設備及工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及品管檢驗工具而言)，及業務及成本單位檢查及批准根據標準價格清單釐定之價格(就生產及供應鑄模而言)。吾等認為，有效實施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將有助於確保寶成關連銷售交易的公平定價。

經考慮(i)吾等對寶成關連銷售交易的審閱；(ii)監控寶成關連銷售交易定價基準的內部監控措施；(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及(iv)核數師的確認，吾等認為寶成關連銷售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 C. 寶成第七補充關連採購協議

訂約方已訂立寶成第七補充關連採購協議，以重續限額及將期限進一步延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除上述修訂外，寶成關連採購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下文載列寶成關連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寶成集團與本公司之交易」一節項下「寶成第七補充關連採購協議」分節：

##### 訂約方

貴公司與寶成

##### 主要條款

根據寶成關連採購協議，貴集團可向寶成集團發出有關原材料、鞋類相關產品、鑄模以及生產設備及生產工具之訂單。貴集團須於每張訂單訂明採購條款。寶成集團須按其所接受的每張訂單之條款，提供貴集團所訂購由寶成集團自行生產之原材料產品、鞋類相關產品或生產設備或工具。貴集團可自由選擇向任何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發出訂單。



定價基準及付款期

經協定由寶成集團收取之金額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 (i) 按不遜於 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貴集團管理層將透過比較獨立第三方就具備類似特點及數量之產品提供之條款釐定該等條款；及
- (ii) 就向寶成集團採購專有產品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會將寶成集團就類似特點的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及／或毛利率相比， 確保 貴集團之採購條款不遜於上述方。

須根據個別合約／訂單所載之付款期付款(一般而言，為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30天至45天內)。倘若並無指明付款期，則須於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45天內支付。

**吾等之評估：**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根據寶成關連採購交易採購的產品均為寶成集團專有之產品(即該等產品不可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取)。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獲取於有關期間(i)有關 貴集團向寶成集團採購之專有產品的發票及(ii)有關寶成集團向 貴集團及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毛利率的資料(即已獲取各年度一套發票及相關毛利率資料)。吾等自該等文件注意到，寶成集團向 貴集團收取的毛利率低於就相同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毛利率。

根據董事會函件，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實施並將繼續實施若干內部監控政策，以監督自寶成集團採購的定價基準。該等內部監控政策包括(其中包括)採購部就具備類似數量及特點之產品獲取報價，及就向寶成集團採購專有產品而言，採購部就寶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具備類似特點的產品取得銷售發票及／或毛利率分析。吾等認為，有效實施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將有助於確保寶成關連採購交易的公平定價。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吾等對寶成關連採購交易的審閱；(ii)監控寶成關連採購交易定價基準的內部監控措施；(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及(iv)核數師的確認，吾等認為寶成關連採購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 4. 限額

#### A. 寶成服務交易

下文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i)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限額；(ii)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限額(「寶成服務限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現有年度限額	409,357	429,825	451,316
過往交易金額	283,729	297,218	168,243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寶成服務限額	374,228	392,940	412,587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獲得寶成服務限額之計算。吾等注意到，寶成服務限額包括三部分，即服務費部分、成本償付部分及開支償付部分。

(i) 服務費部分

就服務費部分而言，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四年建議年度限額乃由(a)基於現有交易金額而釐定的估計服務費(現有交易金額乃根據(1)二零二三年估計服務費(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之年化金額)；及(2)估計年增長率15% (「二零二四年增長率」)而釐定)；(b)有關採購若干材料的估計服務費(該等材料乃自獨立第三方採購並預期自二零二四年起將透過寶成集團採購(「新寶成集團採購」)；(c)新台幣與美元之間匯率波動之13%緩衝(「匯率緩衝」)；及(d)不可預見情況之3%緩衝而釐定。

在釐定二零二四年估計服務費(根據現有交易金額)時，管理層已應用預計增長率(即二零二四年增長率)於二零二三年年化之過往交易金額。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二零二四年增長率乃基於預計行業收入增長率所釐定。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按竭誠盡力基準建立調查，根據彭博終端之行業分類功能以識別國際鞋類品牌上市公司(即主要從事服裝、鞋類及配件設計業務，且市值至少50億美元的公司)。根據彭博終端資料，吾等注意到上述鞋類品牌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的平均收入同比增長約為27%，而預期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同比平均增長率約為13%。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增長率屬合理(「吾等對二零二四年增長率的意見」)。

有關新寶成集團採購，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基於 貴公司對採購計劃與客戶需求的評估以及與寶成集團的溝通，管理層預計於有關期間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的若干材料將在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透過寶成集團採購。因此，管理層在釐定二零二四年新寶成集團採購時，已考慮有關期間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相關材料的過往交易金額。吾等自計算中注意到(i)新寶成集團採購基於有關期間自獨立第三方的相關採購金額平均值(基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過往採購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基於已確認訂單的估計採購金額)(「吾等對新寶成集團採購的調查結果」)；及(ii)估計服務費乃根據新寶成集團採購金額及服務費率釐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大部分持續關連交易以新台幣計值，而寶成服務限額則以美元呈列。在釐定限額時，管理層考慮到新台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的影響，並在估計中應用了匯率緩衝。吾等就匯率緩衝通過彭博終端審閱了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即補充協議日期)的新台幣收市現貨匯率(兌美元)。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即期匯率波動(即年內最高即期匯率除以最低即期匯率)分別約為4%、17%及9%。鑑於上述新台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吾等亦認為匯率緩衝屬合理(「吾等對匯率緩衝的意見」)。

於釐定寶成服務限額時，貴公司亦已應用3%的緩衝。經考慮該緩衝已應用於不可預見的情況(如貴集團不可預測的需求增長(包括客戶訂單與材料價格的增加))後，吾等認為3%的緩衝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服務費部分屬公平合理。

有關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服務費部分，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應用5%的年增長率。經考慮該年增長率應用於貴集團任何潛在的需求增長，吾等認為5%的年增長率屬合理。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寶成服務限額的服務費部分屬公平合理。

### (ii) 成本償付部分

就成本償付部分而言，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四年建議年度限額乃由(a)基於現有交易金額而釐定的估計成本償付(現有交易金額乃根據(1)二零二三年估計成本償付金額，即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之年化金額；及(2)估計年增長率15% (即二零二四年增長率)而釐定)；(b)有關新寶成集團採購的成本償付；(c)新台幣與美元之間匯率波動之13%緩衝(即匯率緩衝)；及(d)不可預見情況之3%緩衝而釐定。經考慮吾等對二零二四年增長率的意見、吾等對匯率緩衝的意見、吾等對新寶成集團採購的調查結果及該3%緩衝已應用於不可預見的情況(如貴集團不可預測的需求增長(包括客戶訂單與材料價格的增加))後，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的成本償付部分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成本償付部分，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應用5%的年增長率。經考慮該年增長率應用於 貴集團任何潛在的需求增長，吾等認為5%的年增長率屬合理。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寶成服務限額之成本償付部分屬公平合理。

### (iii) 開支償付部分

就開支償付部分而言，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四年建議年度限額乃由(a)二零二三年估計開支償付，即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之年化金額；(b)估計年增長率15%（即二零二四年增長率）；(c)新台幣與美元之間匯率波動之13%緩衝（即匯率緩衝）；及(d)不可預見情況之3%緩衝而釐定。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開支償付乃基於寶成集團就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招致的費用，並不因採購金額的波動構成重大影響。在釐定開支償付部分時，管理層並無專門考慮新寶成集團採購的影響。經考慮吾等對二零二四年增長率的意見、吾等對匯率緩衝的意見及該3%緩衝已應用於不可預見的情況（如 貴集團不可預測的需求增長及寶成集團運營成本）後，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的開支償付部分屬公平合理。

有關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開支償付部分，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應用5%的年增長率。經考慮該年增長率應用於 貴集團任何潛在的需求增長，吾等認為5%的年增長率屬合理。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寶成服務限額的開支償付部分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寶成服務限額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寶成關連銷售交易

下文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i)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限額；(ii)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限額(「寶成關連銷售限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現有年度限額	8,147	8,480	8,829
過往交易金額	4,471	5,248	2,573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寶成關連銷售限額	5,116	5,364	5,623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獲得寶成關連銷售限額之計算。吾等注意到，寶成關連銷售限額包括兩部分，即銷售產品部分及提供服務部分。

#### (i) 銷售產品部分

就銷售產品部分而言，吾等注意到，建議二零二四年度限額由(a)二零二三年的估計交易金額，即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之年化金額；(b)估計年增長率15% (即二零二四年增長率)；(c)新台幣與美元之匯率波動之13%緩衝(即匯率緩衝)；及(d)不可預見情況之3%緩衝而釐定。經考慮吾等對二零二四年增長率的意見、吾等對匯率緩衝的意見及該3%緩衝已應用於不可預見的情況(如寶成集團不可預測的需求增長及材料成本增長)後，吾等認為於二零二四年銷售產品部分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銷售產品部分，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應用5%的年增長率。經考慮該年增長率應用於寶成集團任何潛在的需求增長，吾等認為5%的年增長率屬合理。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寶成關連銷售限額之銷售產品部分屬公平合理。

### (ii) 提供服務部分

就提供服務部分而言，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限額乃由(a)二零二三年估計交易金額，即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之年化金額；(b)估計年增長率3%；(c)新台幣與美元之間匯率波動之13%緩衝(即匯率緩衝)；及(d)不可預見情況之3%緩衝而釐定。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顧問及指導服務主要由 貴集團在台灣之員工提供。因此，向寶成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取決於 貴集團於台灣的人力資源成本。管理層釐定3%的年增長率時已參考人力資源成本的過往增幅。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自彭博終端獲得有關台灣消費物價指數的資料。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二年台灣消費物價指數錄得同比增長約2.95%，即最新可得全年資料。此外，吾等注意到，根據台灣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新聞稿([https://www.dgbas.gov.tw/News\\_Content.aspx?n=3602&cs=230860](https://www.dgbas.gov.tw/News_Content.aspx?n=3602&cs=230860))，二零二二年台灣僱員的月薪錄得同比增長約2.8%。因此，吾等認為3%的年增長率將屬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對匯率緩衝的意見及該3%緩衝應用於不可預見的情況(如寶成集團不可預測的需求增長及 貴集團運營成本增長)後，吾等認為寶成關連銷售限額中的提供服務部分屬公平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寶成關連銷售限額屬公平合理。

C. 寶成關連採購交易

下文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i)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限額；(ii)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限額(「寶成關連採購限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現有年度限額	1,916	2,012	2,113
過往交易金額	1,915	2,006	1,489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寶成關連採購限額	4,699	5,084	5,283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獲得寶成關連採購限額之計算。吾等注意到寶成關連採購限額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年內估計材料採購金額；(ii)新台幣與美元之間匯率波動之13%緩衝(即匯率緩衝)；及(iii)不可預見情況之3%緩衝。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估計材料採購金額而言，吾等已獲得一份根據貴集團品牌客戶的估計訂單列明估計材料採購金額的明細。就二零二四年而言，吾等注意到，估計採購金額乃基於(i)品牌客戶指明的估計訂單金額(如適用)，或(ii)如並無指明客戶估計訂單，則基於二零二三年與特定客戶有關的年化過往材料採購金額及15%的估計年增長率(即二零二四年增長率)。就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而言，估計採購金額乃基於(i)品牌客戶指明的估計訂單金額(如適用)，或(ii)如並無指明客戶估計訂單，則基於過往年度與特定客戶有關的估計材料採購金額及5%的年增長率。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審閱品牌客戶向貴集團提供估計訂單指示的有關資料。吾等注意到品牌客戶提供的估計訂單指示與年度限額計算中的估計訂單金額一致。亦經考慮(i)吾等對二零二四年增長率的意見；(ii)3%緩衝已應用於不可預見的情況(如品牌客戶不可預測的需求及材料成本增加)；及(iii)應用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之5%年增長率滿足客戶任何潛在的需求增長，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的估計材料採購金額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上文所述及吾等對匯率緩衝的意見，吾等認為寶成關連採購限額屬公平合理。

### 5. 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多項條件，其中包括：

- (i) 不會超出限額；
- (ii)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貴公司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a)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依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且其須於致董事會之函件中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認為該等交易：
  - (a)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如該等交易涉及由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已超出限額；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貴公司必須立即通知聯交所及刊登公告；
- (v) 貴公司必須允許並確保寶成集團允許貴公司核數師有充分途徑查核持續關連交易的記錄，以便核數師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須於年報中載列貴公司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事宜；及
- (vi) 倘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超過相關限額或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鑑於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的條件，尤其是(1)交易的價值以限額限制；(2)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進行持續審閱；及(3) 貴公司核數師就確認並無超出相關年度限額進行持續審閱，吾等認為貴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補充協議(包括限額)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之有關批准補充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冠勇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鄭冠勇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c)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合計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盧金柱	實益擁有人	379,000	-	-	-	379,000	0.02%
詹陸銘	實益擁有人	424,000	-	-	-	424,000	0.02%
林振錕	實益擁有人	227,000	-	-	-	227,000	0.01%
劉鴻志	實益擁有人	545,000	-	-	-	545,000	0.03%
		(附註2)					
施志宏	實益擁有人	66,000	-	-	-	66,000	0.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12,183,986股。
-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劉鴻志先生於本公司授予並附帶歸屬條件的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寶勝(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相聯法團)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寶勝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合計	佔寶勝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		
蔡佩君	實益擁有人	19,523,000	-	-	-	19,523,000	0.37%	
詹陸銘	實益擁有人	851,250	-	-	-	851,250	0.02%	
劉鴻志	實益擁有人	-	414,000	-	-	414,000	0.01%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勝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26,179,615股。

- (c) 於寶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相聯法團)每股面值10元新台幣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寶成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合計	佔寶成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		
盧金柱	實益擁有人	1,070,470	73,300	-	-	1,143,770	0.04%	
蔡佩君	實益擁有人	4,177,779	-	-	-	4,177,779	0.14%	
詹陸銘	實益擁有人	336,452	-	-	-	336,452	0.01%	
林振鈿	實益擁有人	297,760	-	-	-	297,760	0.01%	
施志宏	實益擁有人	-	40,000	-	-	40,000	0.00%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成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46,787,213股。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且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之 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寶成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a)	824,143,835	51.11%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Wealthplus」)	(附註a)	773,156,303	47.95%
Merrill Lynch & Co. Inc.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b)	99,315,703	6.16%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	投資經理	112,952,000 (淡倉)	7.01%
Merrill Lynch & Co. Inc.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b)	109,341,792	6.78%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12,183,986股。

### 附註：

- (a) 由寶成實益擁有之824,143,835股股份中，773,156,303股股份乃由Wealthplus持有，而50,987,532股股份由Wi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Win Fortune」)持有。Wealthplus及Win Fortune均為寶成之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盧金柱先生、蔡佩君女士及詹陸銘先生亦為寶成及Wealthplus之董事。盧金柱先生及詹陸銘先生為Win Fortune之董事。有關執行董事於寶成、Wealthplus和／或Win Fortune職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考二零二二年年報第24至27頁。

- (b) 基於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rill Lynch & Co. Inc.被視為擁有由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為酌情客戶)直接持有之35,000股股份(好倉)之權益。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由ML Invest, Inc.全資擁有，ML Invest, Inc.由Merrill Lynch Group, Inc.全資擁有，而Merrill Lynch Group, Inc.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全資擁有。

基於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Blackrock, Inc.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rill Lynch & Co. Inc.亦被視為擁有Blackrock, Inc.(為酌情客戶)直接持有之5,985,785股股份(好倉)及2,620,000股股份(淡倉)之權益。Merrill Lynch & Co. Inc.透過其多間附屬公司擁有Blackrock, Inc.之49.8%權益，有關附屬公司即Princeton Services, Inc.、Princeton Administrators, L.P.、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L.P.及Fund Asset Management, L.P.，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99%權益，惟Princeton Services, Inc.則由Merrill Lynch Group, In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Group, Inc.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全資擁有，亦被視為間接擁有Blackrock, Inc.直接持有之5,985,785股股份(好倉)及2,620,000股股份(淡倉)之權益。

基於上述各項，Merrill Lynch & Co. Inc.被視為擁有合共6,020,785股股份(好倉)及2,620,000股股份(淡倉)之權益。

基於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rill Lynch & Co. Inc.亦被視為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直接持有之93,294,918股股份(好倉)及106,721,792股股份(淡倉)之權益。Merrill Lynch & Co. Inc.透過六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該等附屬公司包括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Merrill Lynch Europe Plc、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及ML UK Capital Holdings。ML UK Capital Holdings由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由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由Merrill Lynch Europe Pl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Europe Plc由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由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由ML UK Capital Holdings擁有97.2%權益。上述乃按照向本公司備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的權益披露表格而編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III.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 本公司與寶勝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視為擁有寶勝約62.55%的權益，其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寶勝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寶勝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運動服裝和鞋類產品的經銷和零售及提供大型商場空間予零售商和分銷商以賺取特許專櫃銷售佣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蔡女士亦為寶勝的非執行董事。蔡女士同時持有若干寶勝股份。

由於本公司與寶勝為個別上市公司，並由不同及獨立的管理團隊營運，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在不受寶勝影響的情況下獨立經營其業務。由於寶勝已不再從事任何鞋類製造業務，預期本集團與寶勝集團就本集團的鞋類製造業務而言將不存在任何競爭。

#### 本公司與鷹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鷹美約35.96%的權益。鷹美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鷹美主要經營運動服及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根據鷹美已刊發之年報，鷹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收入約為41億港元。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鞋類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之零售及經銷，因此，鷹美與本集團之業務可能會互相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施志宏先生亦為鷹美之執行董事。

由於本公司及鷹美為個別上市公司，並由不同及獨立的管理團隊營運，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在不受鷹美影響的情況下獨立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僑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可能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影響重大之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當中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溢利」) 83.6百萬美元，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溢利175.0百萬美元相比，減少52.2%。該減少主要由於全球鞋履需求疲弱及行業正處於庫存調整週期，導致本集團製造業務表現疲弱。更詳細的討論請參閱中期報告。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6. 專家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作出意見或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亦無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承租或曾擬購入或出售或承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行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分別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7.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承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購入或出售或承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本通函日期仍具效力，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吳燕玲女士。
- (b)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22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eyuen.com>)刊發：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41頁；
- (c)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獨立財務顧問之同意書；及
- (d) 各份補充協議。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茲通告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就補充寶成服務協議(定義見之通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之第八補充協議(「寶成第八補充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寶成同意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所提供有關研發、專業知識、技術、市場推廣及顧問、物色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以及員工招聘的服務，及提供一般行政支援服務；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寶成第八補充服務協議所載有關該等交易之期間限額(詳情於通函之概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合適之行動及文件，以進行寶成第八補充服務協議之任何相關事宜及使其生效」；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寶成就補充寶成關連銷售協議(定義見通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之第七補充協議(「**寶成第七補充關連銷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就其接受的每張訂單／每項要求之條款生產及供應寶成及其附屬公司(「**寶成集團**」)所訂購／要求之皮革、鑄模、生產設備及工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及品管檢驗工具，以及為寶成集團提供顧問及指導服務；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寶成第七補充關連銷售協議所載有關該等交易之期間限額(詳情於通函之概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另授權董事作出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合適之行動及文件，以進行寶成第七補充關連銷售協議之任何相關事宜及使其生效」；及
-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寶成就補充寶成關連採購協議(定義見通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之第七補充協議(「**寶成第七補充關連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寶成集團採購原材料、鞋類相關產品、鑄模以及生產設備及生產工具；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寶成第七補充關連採購協議所載有關該等交易之期間限額(詳情於通函之概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另授權董事作出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合適之行動及文件以進行寶成第七補充關連採購協議之任何相關事宜及使其生效。」

代表董事會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柱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22樓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人士為其代表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或之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股東特別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3)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生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登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後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懸掛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如期舉行。  
  
惡劣天氣狀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欲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謹慎。
- (4)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派發公司紀念品。
-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